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2 年評字第 1597 號】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五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第 6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確認兩造間保單號碼第○○○655 號保險契約及第○○○662 號保險契約之契約關係及效力存在。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 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 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 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前向相對人提出申訴後,不接受相對人 之處理結果,爰依法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確認保單號碼第○○○655 號保險契約及第○○○662 號保險契約之契約關係及效力存在。

(二) 陳述:

相對人所承保〇〇〇終身壽險(保單號碼第〇〇〇655 號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 1)及其他附約;〇〇〇終身壽險(保單號碼第〇〇〇662 號,下稱系爭保險契約 2),皆於83年7月19日開始,前後於103年7月19日、105年7月19日繳費期滿,不知為何分別於108年8月17日、106年7月7日停效。申請人不明白兩份保單繳費都期滿了,哪裡來的欠款,且一份已經超過繳費期滿5年,一份已經超過1年了。

申請人曾詢問業務員甲〇〇(下稱甲〇〇員)其保費已繳了11年了,是否往後保險費可以不用再繳,甲〇〇員回答可以已夠往後9年墊繳,又申請人曾於93年7月16日透過甲〇〇員針對系爭保險契約2還款自動墊繳及借款新臺幣(下同)3,046元;另系爭保險契約1之防癌險附約持續有效,不知為何主約會停效。

(餘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與補正文件)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 系爭保險契約 1、2 皆於 83 年 7 月 19 日生效,約定繳法為「年繳」, 原繳費方式為「自動轉帳」,有關系爭保險契約1保單條款第四條約定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 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 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及第五條約定「…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 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 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 繼續有效。…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終了的翌日起,按當時本公 司公告的保險費自動墊繳利率計算。…。」,因前開保險契約 94 年至 97 年及 100 年至 105 年之應繳保險費逾寬限期仍未蒙申請人繳付,故 相對人依前述條款約定作保險費自動墊繳及計息,以使契約繼續有效, 後於 106 年 7 月 7 日因保單價值不足墊繳而停效,相對人亦於保險契 約停效前,以郵務寄送掛號信函方式寄發繳費催告通知函(即「保險費 逾期應繳通知書」),且依中華郵政提供相對人之資料所載,前述催告通 知函已於106年6月5日投遞成功送達申請人要保書上所載住所地址, 且相對人亦分別停效前後於105年9月3日及106年7月15日以簡訊 方式通知申請人,故系爭保險契約1之停效作業應無違誤。
- 2、次查,系爭保險契約2保單條款第21條約定「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 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 申請保單借款,借款到期時,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未償還之借款本息, 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 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可知若借款或墊繳之本息已超 過保單價值時,保險契約將因無法維持契約效力而停效,然查申請人於 92年7月19日向相對人申請前述保險契約之保單借款45,000元,然

未曾有還款紀錄,導致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價值,故系爭保險契約2於108年8月17日停效;相對人亦依前述條款及保險法第116條規定:「…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規定,於108年7月15日以郵務寄送掛號信函方式寄發「保單借款暨自動墊繳償還通知書」送達申請人要保書上所載住所地址,且相對人後亦於108年8月27日以簡訊方式通知申請人前述保險契約已停效;另依申請人本次提供資料中之「保單繳費期滿明細一覽表」上,亦有載明「保單借款暨保險費自動墊繳本利和:238,202元」之內容,申請人應清楚知曉前述保險契約尚有墊繳及借款,故綜上所述,前述保險契約停效作業應無違誤。

3、再依系爭保險契約1、2保單條款約定「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兩年內,申請復效。」,可知保險契約效力恢復,需經要保人於停效後二年內提出申請,且經相對人同意後繳交復效保險費始可復效;系爭保險契約1、2自停效至今已超過前述條款約定之二年復效期限,且查系爭保險契約1、2之繳費紀錄,自94年起至今,除系爭保險契約1於98年度及99年度曾以劃撥方式繳交保費外,後皆未有其他繳交續期保險費之紀錄,依一般常理,申請人應知曉系爭保險契約1、2已停效,故相對人確實難依申請人所請辦理。

(餘詳相對人陳述意見書)。

四、雨造不爭執之事實:

申請人為相對人所承保系爭保險契約1、2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五、本件爭點:

相對人主張系爭保險契約 1、2 業經其合法催告而停效,是否有據? 六、判斷理由:

(一)按系爭保險契約 1 保單條款第四條約定「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及第五條約定「…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終了的翌日起,按當時本公司公告的保險費自動墊繳利率計算。…。」此為相對人陳述意見函所陳。準此,系爭保險契約1如有未如期繳交保費之情形,相對人應催告申請人繳交保險費,如申請人

超過寬限期間(催告到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仍未交付保費,相對人應以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至若發生墊繳之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情形,相對人應再催告申請人繳付,超過寬限期仍未交付保費方得主張保單停效(保險法第116條第8項參照)。

- (二)經查,相對人主張系爭保險契約1係因申請人於94年至97年及100 年至 105 年之應繳保險費逾寬限期仍未蒙申請人繳付,故依條款約定 進行保費自動墊繳及計息,後因不足墊繳於106年6月5日寄達保險 費逾期應繳通知書通知予申請人,且相對人亦分別停效前後於 105 年 9月3日及106年7月15日以簡訊方式通知申請人,故系爭保險契約 1停效作業應無違誤云云,然查,相對人就其所稱94年至97年及100 年至104年應繳保險費「逾寬限期」未蒙申請人繳付部分,並未提供其 曾催告申請人應繳保費未繳之致「進入保費寬限期」狀態之相關佐證資 料,則其辦理自動墊繳是否符合相關要件,已非無疑;再者,依相對人 所提供應繳日期為105年7月19日之保險費逾期應繳通知書及105年 9月3日之簡訊,其上記載略以「…倘要保人未能於寬限期間內完成續 期保險費之繳交,其同意選擇自動墊繳保費時,本公司將以保險契約當 時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該續期保險費…」、「…尚未收到保 單○○○655 本期保費…」,可知該等通知均為保險費逾期未繳之相關 通知,而非保單價值準備金不足墊繳之相關催告,相對人既未能舉證曾 依法通知申請人系爭保險契約 1 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已不足墊繳保費, 未清償將生保單停效之效果,則相對人逕通知申請人停效或主張系爭 保險契約1業經其催告仍未獲申請人繳付積欠保費而停效,於法未合, 洵屬無據。
- (三)另就系爭保險契約 2 部分,相對人主張申請人因 92 年 7 月 19 日辦理之保單借款 45,000 元未有還款紀錄,導致本息已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並於 108 年 7 月 15 日送達「保單借款暨自動墊繳償還通知書」予申請人,並於 108 年 8 月 27 日以簡訊方式通知申請人契約停效,相關作業應無違誤云云,然查,依申請人提供之相對人繳款單,其曾於 93 年 7 月 16 日透過○○○處甲○○君繳款 3,046 元,繳款種類為「償還自動墊繳、借款」,復對照相對人所提供之繳費紀錄明細表,可知系爭保險 2 於 93 年間並無自動墊繳之狀態,是申請人該筆還款當屬償還保單借款而為給付,從而相對人陳稱申請人未有保單借款還款紀錄,堪認與事實不符;再者,觀諸前揭繳費紀錄明細表及保單借款暨自動墊繳償還通知書,可知除保單借款外,申請人尚積欠自動墊繳 136,392 元及其利

息17,840元,然卷內資料均核無相對人所提供其辦理自動墊繳合乎相關要件之佐證資料,實難認定其辦理自動墊繳之合法性;況且,針對前開「保單借款暨自動墊繳償還通知書」,相對人僅提出108年7月15日中華民國郵政大宗普通掛號函件收執聯,謂已於當日送達前開通知書予申請人,惟收執聯至多僅能證明相對人曾交寄相關文件,尚無法判斷郵件係經寄出後確實送達,或係經寄出後並未送達而退回寄件人,相對人針對該催告通知亦未提出其他可供本中心與前揭中華民國郵政大宗掛號函件收執聯互核確認催告通知已合法送達之證明文件,則尚難使本中心對相對人已將催告通知合法送達乙情不致有所懷疑,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是相對人主張系爭保險契約2經其合法催告後停效,亦無足採。是申請人請求確認系爭保險契約1、2關係及效力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而申請人應補繳相關保險費,自屬當然,併予敘明。

-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之請求,為有理由。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第 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 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